

INHANGYE CONGYE RENYUAN ZHIYE CAOSHOU JIEDU



中国银行业协会
CHINA BANKING ASSOCIATION

《银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操守》 解读

中国银行业协会 编
银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操守专家小组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国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教材



财政部
会计资格评价中心

《信托法》 《信托登记办法》 《信托纠纷司法解释》 解读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信托法》《信托登记办法》
《信托纠纷司法解释》编写组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编

图字01083号(91)CIP

《银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操守》

中国银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操守

《银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操守》

中国银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操守

解 读

在《银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操守》编制过程中，广泛征求了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中国银监会、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广东发展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恒丰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银行、上海银行、浙商银行、西安市商业银行、成都市商业银行、深圳市商业银行、兰州市商业银行、包头市商业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等会员单位的意见和建议，征求了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金融公司相关专家的意见。对上述机构和专家的指导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2007年2月，中国银行业协会第六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银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操守》。中国银行业协会于4月6日发布了《银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操守》。中国银行业协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决定在全国银行业开展《银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操守》宣传教育活动。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为配合《银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操守》宣传教育活动，银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操守专家小组组织编写了《银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操守解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银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操守》解读/银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操守
专家小组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7. 6

ISBN 978-7-5005-9884-8

I. 银… II. 银… III. 银行-工作人员-职业道德 IV. F83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59397 号

中 国 财 政 经 济 出 版 社
中 国 财 政 经 济 出 版 社 专 家 小 组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人卫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 × 1168 毫米 32 开 4 印张 92 200 字

2007 年 5 月第 1 版 2007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8.00 元

ISBN 978-7-5005-9884-8/F·8581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银行业，并工育培训宣中银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操守开人聚代
从业行册，支限中银行业职业操守草案，翰野，长学员入从业行
籍中银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操守》了民群睦小家寺中银行业从业
的设特了行班一登文条补具《中银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操守》，《新
基。照去新太关特了上，新点行，事补具干养了难担，特刚
致从部治员入从业行册，特册券，新基引能，稍突合特了随编本
。示自益官的部群睦成行业职业行册随册中并本

序 言

近几年来，我国银行业改革取得了突破性进展，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得到了显著改善，市场竞争力有了明显提高。但是，中国银行业健康发展，还需要在建设合规文化，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等方面，做出深入持久地努力。这里面有一个重要的支撑发展的基础，就是从业人员的良好职业操守。

职业操守是对从业人员职业行为的基本要求。中国银行业协会组织业内专家，在借鉴国外同业经验，广泛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以弘扬诚信、合规、尽职等职业价值理念为核心，制定并颁布了《银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操守》。这对中国银行业健康发展来讲，是一件值得称道和赞许、具有开创性意义的工作。

《银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操守》对银行业从业人员如何正确处理与客户、与同事、与所在机构、与同业、与监管者的关系，对银行业从业人员职业行为都做出了原则性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站在贯彻科学发展观的高度，从建设合规文化、构建文明规范服务长效机制、加强员工队伍建设等现实需要出发，深入开展从业人员职业操守教育，积极主动地要求从业人员熟知并在从业生涯中严格遵守职业操守。



为深入开展银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操守宣传教育工作,帮助银行业从业人员学习、理解、掌握进而践行职业操守规定,银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操守专家小组撰写了《银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操守解读》,对《银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操守》具体条文逐一进行了较好的阐释,选取了若干具体事例进行点评,并附上了相关法律法规。基本做到了切合实际,通俗易懂。我相信,银行业从业人员能够从这本书中得到银行业职业行为规范的有益启示。

刘明康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录

序 言	刘明康 (1)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从业基本准则	(6)
第三章 银行业从业人员与客户	(12)
第四章 银行业从业人员与同事	(62)
第五章 银行业从业人员与所在机构	(67)
第六章 银行业从业人员与同业人员	(85)
第七章 银行业从业人员与监管者	(97)
第八章 附则	(109)
附 录：银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操守	(112)
后 记	(121)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宗旨]

为规范银行业从业人员职业行为，提高中国银行业从业人员整体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准，建立健康的银行业企业文化和信用文化，维护银行业良好信誉，促进银行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职业操守。

解 读

职业行为是指从业人员在具体工作岗位上履行特定岗位职责的行为。广义上来说，职业行为不局限于在工作时间内或为完成工作任务的行为，一些较受公众关注的行业或职业，例如：政府官员、法官、警察，以及银行业从业人员，日常行为常常也会与其职业身份联系起来，受到公众的关注。因此，对较受公众关注的银行业而言，从业人员保持良好的职业操守非常重要。

职业操守是职业行为规范的总称。在国内，中国注册会计师



协会于2002年6月25日制定了《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指导意见》，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于2002年2月26日修订了《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并于2004年3月20日通过了《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在金融行业，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保监会分别制定了从业人员行为准则和从业人员道德指引。在国外，银行业普遍重视员工的职业操守规范。据一些外资银行介绍，新入行员工必须经过严格的以操守为核心的合规政策培训，考试合格并在劳动合同中签署严格遵守操守等相关内容后，才能够正式成为从业人员。

近年来，中国银行业在推进股份制改造和公司治理改革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财务状况和信贷资产质量有了明显的改善。但是，中国银行业健康发展的基础层面，即银行业从业人员素质，特别是职业操守问题，却没有跟上改革的步伐，时有发生银行案件、屡禁不止的商业贿赂行为等就是明证。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银行业金融机构内控制度的缺陷和操作风险的管控问题，但更重要的是，银行业从业人员没有受到应有的职业操守教育，以诚信、合规、尽职为核心的职业价值理念没有树立起来。事实上，银行业从业人员的职业行为，虽然受到法律法规的约束，但法律法规调整的范围和内容都有限，很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但在银行业从业人员职业行为上可能为所在机构带来不良影响的从业行为，如：严格遵守业务流程、公平对待每个客户、对客户进行风险提示和避免不当销售等，都需要有一部系统、完整的从业操守来规范。有鉴于此，中国银行业协会制定了《银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操守》，并经2007年2月9日的全体会员大会正式通过。通过从业人员职业操守的宣传教育，可以规范银行业从业人员职业行为，提高银行业从业人员整体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准，促进银行业的健康发展。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高度重视银行业金融机构企业文化的建立和职业操守的践行，其2006年10月制定的《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第三条规定：本指引所称法律、规则和准则是指适用于银行业经营活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经营规则、自律性组织的行业准则、行为守则和职业操守。该指引将违反银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操守的行为视为违规行为，从而在监管当局规章层面为遵守银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操守确立了保障。

第二条 [从业人员]

本职业操守所称银行业从业人员是指在中国境内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工作的人员。

解 读

本条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具体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以及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及货币经纪公司等。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劳务派遣的方式雇用工作人员，即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人力资源公司签订合同，由其派遣劳务人员到银行业金融机构工作。这种劳务派遣制度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草案）》所确认，并在第五章特别规定中单列一节予以规范。因此，与银行业金融机构没有直接的劳动合同关系，受有关机构派遣到银行业金融机构中工作的人员，也



应属于银行业从业人员范畴。此外，有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将一些业务外包给其他公司，如将 IT 业务外包给计算机或网络系统公司，将审计业务外包给会计师事务所，将法律及合规事务外包给律师事务所等。这些公司也会委派相关技术和专业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到银行业金融机构工作，从广义上讲，这些被委派的人员也属于银行业从业人员范畴。

第三条 [适用]

银行业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本职业操守，并接受所在机构、银行业自律组织、监管机构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解 读

上文所述银行业从业人员应当遵守职业操守规定，在从业生涯中恪守诚信、合规、尽职的职业价值准则。

从一般意义上讲，遵守职业操守，应当是银行业从业人员的自觉行为。但没有一定的监督、约束机制，职业操守就会形同虚设。因此，本职业操守规定的监督者有：银行业从业人员所在机构、银行业自律组织、监管机构和社会公众。

银行业从业人员所在机构是指从业人员供职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银行业自律组织包括全国性银行业自律组织和地方性银行业自律组织。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银行业协会工作指引》的规定，全国性银行业自律组织是指中国银行业协会；地方性银行业自律组织是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各计划单列市银行业协会。银行业自律组织发挥着自我管理与服务、自



第二章

从业基本准则

第四条 [诚实信用]

银行业从业人员应当以高标准职业道德规范行事，品行正直，恪守诚实信用。

解 读

诚实信用原则被视为民法中的“帝王原则”。诚实信用是任何行业规范所必须遵循的原则，银行业与一国的政治经济以及社会公众的生活密切相关，具有一定的外部性，对从业人员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的要求应当更高。

银行业是一个高度依赖负债经营的行业，声誉是银行的生命线。一般而言，声誉风险可能导致银行客户流失甚至银行挤兑，将银行置于濒临倒闭的边缘。银行业从业人员诚信与否直接关系到其所在机构的声誉。因此，银行业从业人员应该严格恪守诚实信用原则，不允许以任何理由进行任何形式的违反和抗辩。品行

正直是银行业从业人员的立身之本和起码要求，也是维护商业银行声誉的有效途径。从业人员品行不正有时虽然不违反法律法规，但也会给银行的声誉带来损失，有时甚至会为银行业欺诈埋下隐患，外部人员也会利用从业人员的品行不端进行内外勾结的犯罪。因此，银行业从业人员无论任何时候、任何场所，都必须恪守诚实信用准则，保持个人品行正直，以免自己的行为给所在机构带来不良影响。

第五条 [守法合规]

银行业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范以及所在机构的规章制度。

解 读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6年10月公布的《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第三条将合规定义为商业银行经营必须与适用于银行业经营活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经营规则、自律性组织的行业准则、行为守则和职业操守相一致。

本职业操守所称法律法规，具有较为宽泛的涵义。包括由立法机关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国务院各部委制定的规章，同时还包括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

行业自律规范是指由银行业协会通过对全体会员具有一定约束力的行业规范及公约，如中国银行业协会制定的《中国银行业自律公约》、《中国银行业文明服务公约》，以及本职业操守等。



所在机构的规章制度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制定的约束其员工的各项政策、操作程序和工作手册。各家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内部规章制度不得与法律法规及自律规范所确定的原则相冲突。

树立合规经营意识，防范合规风险是银行开展正常经营活动的基本前提。合规风险定义为商业银行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受到法律制裁、监管处罚以及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商业银行的整体经营活动的合规是由其众多的从业人员合规构成的，任何一个银行业从业人员违反合规政策的行为都有可能为银行带来合规风险。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第六条规定：商业银行应加强合规文化建设，并将合规文化建设融入企业文化建设全过程。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应确定合规的基调，确立全员主动合规、合规创造价值等合规理念，在全行推行诚信与正直的职业操守和价值观念，提高全体员工的合规意识，促进商业银行自身合规与外部监管的有效互动。

第六条 [专业胜任]

银行业从业人员应当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资格与能力。

解 读

具备岗位所需专业知识和技能，是银行业从业人员从业的基本前提。由于客户需求变化而带来的银行业务不断发展变化，银行业从业人员只有不断地学习，不断地提高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才能适应岗位工作的需要。

资格是指通过考试或认可而取得的各种资格，如通过中国银行业协会组织的银行业从业人员资格认证考试所获得的银行业从

业人员资格，通过司法部组织的国家司法考试所获得的法律职业资格以及通过考试获得的会计资格等。拥有一定的从业资格，是从业人员具备从事岗位工作所需知识和技能的一种证明。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某些岗位只有具备相应的资格才能上岗。如：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人员除应具备相应的学历水平和工作经验以外，还应具备相关监管部门要求的行业资格。在国外大多数发达国家，银行业从业人员资格已经有上百年的历史，没有取得银行业从业人员资格，就没有在银行业找到工作的可能。这种从业人员资格认证制度，从根本上保证了银行业从业人员在专业上能够胜任本职工作，从而为银行稳健经营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第七条 [勤勉尽职]

银行业从业人员应当勤勉谨慎，对所在机构负有诚实信用义务，切实履行岗位职责，维护所在机构商业信誉。

解 读

银行业从业人员不仅要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更要有一个勤勉谨慎的良好工作态度。银行业从业人员首先要对所在机构尽到诚实信用的义务，完整、充分地披露个人信息和工作、学习经历。任何刻意隐瞒或虚假披露个人信息的行为，都会为将来埋下隐患。

在业务操作过程中，银行业从业人员要认真地履行岗位职责，按照岗位职责的要求，勤勉谨慎，仔细认真，避免差错。



第八条 [保护商业秘密与客户隐私]

银行业从业人员应当保守所在机构的商业秘密，保护客户信息和隐私。

解 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保守所在机构的商业秘密，是银行业从业人员应尽的义务。

客户信息是指银行在为客户开户、提供授信服务或其他金融产品时所掌握的客户的地址、联系电话、财产及财务状况等信息。

客户隐私主要是指客户婚姻状况、家庭住址、电话号码、身份证号码、财产、住房以及其他客户所不愿让他人所知悉、掌握的身份、财务以及交易信息。

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为客户提供金融服务时，可以根据有关反洗钱的法律规定或其他规定让客户提供详尽的信息，这些信息的掌握有助于客户授信的审批或交易的完成，但这些信息仅能供银行提供该项服务所用，不能够提供给第三方或机构内部的其他部门。如果泄漏或不当使用这些信息给客户造成损失或侵害客户利益，将导致客户投诉或提起诉讼，给所在机构带来损失。因此，对客户商业秘密、信息和隐私进行严格保护既是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也是避免客户损失，维护银行声誉的必然要求。